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正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市管学校,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市装备电教中心、市教师事务管理中心: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师〔2025〕123 号),现就做好 2025 年全市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指标

(一) 中小学

2025 年全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指标 37 名。各县(市)区、市管学校及局属事业单位需严格把关申报人员的材料质量。省直及中央驻皖企事业单位的附属中小学由所在县(市)区评选推荐。

市教育局在评选推荐时将统筹学段、学科分布，加大对一线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援派扶贫教师的倾斜力度。推荐的正高级教师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超过30%。

（二）中等职业学校

各地各单位要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皖人社秘〔2016〕317号），在学校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申报人应按照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工作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一）中小学

申报范围：全市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幼儿园教师；各级教研、电教、师训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中小学教师）。

申报条件：按照《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3个资格条件的通知》（皖教师〔2020〕7号）规定执行。

（二）中等职业学校

申报范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含独立设置的具有教育教学职能的职业教育机构）在教育教学岗位上工作的教师，与中职学

校签订聘用合同且任教 1 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兼职教师（以下简称中职学校教师）。

申报条件：按照《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皖教师〔2021〕2号）规定执行。

三、申报方式

2025 年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行网上申报。我局确定推荐人选后，组织申报人员登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址：<http://hrss.ah.gov.cn/>），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职称申报”，下载并阅读“帮助中心”中的“职称申报——操作指南”“职称申报——常见问题解答”后进行网上申报，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拨打网页右侧提供的咨询电话。

四、申报推荐工作程序

（一）教师个人申报

符合中小学、中职学校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均可申报。通过市级评审推荐的申报人员须同时提交 2 份申报材料，1 份为原始材料扫描件、1 份为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后（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码等）的业绩材料扫描件。所有业绩材料附件均不得出现个人关键敏感信息，一经发现，判定申报材料无效，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无需过度打码，影响专家审阅材料。

（二）学校组织推荐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不超过3人）、专家（可跨校聘请）和骨干教师代表组成的不少于7人的评审推荐小组，对申报教师任现职以来的师德表现、专业水平、教育教学业绩和贡献等进行全面考核，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

学校要按照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申报推荐。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对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经调查属实的，不得推荐。推荐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出具公示证明（见附件7），将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报教育主管部门。

（三）主管部门审查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中央驻皖单位和省直单位附属中小学、幼儿园申报材料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后，按照属地原则报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评选推荐。申报材料若使用复印件的，在与原件对比一致的情况下，应注明“该件为原件复印件”、审核人和审核日期，加盖学校、县（市）区主管部门公章后有效。

（四）市级评选推荐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成立合肥市中小学、中职学校正高级教师（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依据资格条件，采用说课（讲课）、答辩等多种评价方式，对参加申报的教师进行综

合考核评价。中小学在省下达的分配指标内择优推荐，中职学校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推荐。

按照省厅要求，省直单位及所属中职学校申报人员考评课由市教育局一并组织（需出具委托评审函）。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关系到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监督指导，严格事中事后监管，认真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二）强化师德要求。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水平，把好教师思想政治关和师德师风关，把师德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和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突出对师德师风和教师德育工作的综合评价。

（三）严把评审标准。各地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职称评审标准，面对复杂情况要组织专家集体研究讨论后决定。如，在评审“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时，不仅要从数量上进行把握，还要从质量上判断专著是否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推广应用价值；在评审“受聘国家级师资培训”时，应参考申报人是否入选教育部发文明确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家资源库名单”等条件，不能简单以在市、县一级教育部门组织的“国培计划”培训中授过课即认定为符合条件，确保评审标准得到严格执行。

（四）压实工作责任。认真落实逐级审核工作责任制和 AB 岗实名制，做好职评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学校、县（区）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在评审表、鉴定表等表格的相应栏目签署意见，并实行“谁受理、谁签字、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确保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推荐，宁缺毋滥。

（五）严肃工作纪律。认真履行公示制度，在校、县（市）区进行两级公示，每级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对反映职称评审的各类问题，要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按程序提交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对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或存在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的，一律严肃惩处。对借机诬告陷害、恶意举报等干扰职称评审纪律的行为，依法依纪依规严肃查处。

六、有关问题说明

（一）关于论文质量。以论文作为教科研条件参加市级职称评审的，各单位须提前对论文进行鉴定，出具真实性鉴定结论，并依据知网对提交的论文进行质量检测，文章内容重复率不得超过 30%。论文的鉴定依据“中国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查询期刊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和名称及 CN 刊号。登录“ISSN 国际中心官网”输入 ISSN 刊号查询期刊信息。登录知网、万方网、维普网查询比对期刊名称、期刊封面等，在对应的期刊目录和正文查询发表的文章；也可通过期刊的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官网查询原始

期刊等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单位在推荐评审中对论文要进行严格的审核，坚决遏制质量平庸、假冒伪劣的论文进入职称评审。论文重复率的检测结果和在上述官网中查验的论文期刊名称、CN 和 ISSN 刊号以及发表文章期刊封面、目录、正文的对比鉴定结果都需清晰下载或截全屏并经单位审核签字盖章(附查询页的网址链接)，作为论文检测鉴定材料随论文材料一同申报。

(二) 关于继续教育。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秘〔2025〕109号)执行。申报正高级职称的继续教育学时，县(市)区教师由当地人社部门和教育部门审核，市属学校及市教科院、装备中心、教师中心等人员由市教育局审核。

(三) 关于学术成果送鉴。使用论文申报的，论文鉴定数量不少于3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的论文必须鉴定)；使用专著或教材申报的，专著或教材鉴定数量为2篇。送鉴的论文、专著或教材须提供可复制的word格式，以“单位+姓名+名称”命名文档，并填写《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见附件4)，通过U 盘报送。未参加代表作鉴定的，不得使用该项条件申报(待市级评审结束后，通知入选人员报送，可提前做好准备)。

(四) 关于职称评审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执行。

（五）关于职称申报方式。在校级、县（市）区级、市级推荐环节，仍采用纸质材料线下评审。待市级评审确定推荐人选后，将组织入选人员登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展网上申报，申报人员可提前完善个人业绩库。

七、材料报送要求

各地各相关单位最迟于 12 月 17 日（周三）将以下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

（一）纸质版材料（加盖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

中小学教师：附件 2-1、3-1、3-2、3-3、8；

中职教师：附件 2-2、3-4、8。

（二）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 hfsjyjszc@163.com）

附件 2-1、2-2（excel 版）。

联系电话：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 63505181；

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63536513。

附件：1. 申报中小学/幼儿园/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中职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清单（供参考）

2-1. 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2-2.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 3-1.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
- 3-2. 安徽省幼儿园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
- 3-3. 安徽省中小学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
- 3-4.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
4. 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
5. 送鉴材料电子档已审核证明
6.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7. 单位公示证明
8. 直接申报（破格）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此件主动公开）

